

无视规定,每天20多支团队在龙华烈士陵园跳舞健身——

能还先烈一片宁静安息地吗?

尊敬的龙华烈士陵园的领导:

您好!

思考许久,还是决定向您写信反映一个我认为不应该发生在烈士陵园的情况。

去年年底,我们单位组织部分职工一同来龙华烈士陵园参观学习。那是我第一次来到龙华烈士陵园,原来是怀着敬畏的心情来缅怀先烈,不料,刚进园门口就听到外放音响的歌舞伴奏声,随后,看到一群阿姨爷叔在通往纪念广场的必经之路上欢快地跳着舞。当时我都震惊了,这不是陵园吗?不应该庄严肃穆吗?如果是锻炼身体打打拳什么的,比较安静的运动,我倒也不是特别介意,但是,当时这种歌舞升平的场面,真是非亲历者所能体会。试想,要是谁家亲人安葬在此,看到如此嘈杂的场面,那估计真是会气得不行……

这是一封市民来信,反映的情况正是令龙华烈士陵园管理方头疼的问题——虽然去

年11月13日,国家体育总局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场舞健身活动的通知》,明确“不得在烈士陵园等庄严肃穆场所开展广场舞健身活动”,但仍有不少市民不听劝阻,在陵园核心区域跳舞健身。嘈杂的场面和烈士陵园本该有的庄严肃穆格格不入。昨天,龙华烈士陵园请来龙华街道、派出所等各方召开座谈会,希望能“群策群力,规范园区健身文娱活动工作”。

龙华烈士陵园保卫科科长谢辉介绍,有二十多支团队活跃在园区内,“有跳广场舞的,跳交谊舞的,打羽毛球的,扯响铃的,打太极拳的……”他们各自占据地盘,每天一大早就有来跳舞健身。音响一开,一群阿姨爷叔开始跳舞。“还有人在碑林里吹萨克斯风,声音大得不得了。住在附近的居民都受不了。”

在龙华烈士陵园一号门通往纪念广场的道路上,有一片香樟林,这里是健身文娱团队的

“风水宝地”。成片的香樟树林,茂密青翠,“这里的香樟树都很大,夏天遮阳,冬天挡风,场地开阔,地面平整,因此成为跳交谊舞居民最喜欢的地方。”龙华烈士陵园开放管理部主任李俊说,在这里跳舞的有两个团队,其中一个团队有200多人,经常来跳舞的有100多人。

而这片香樟林正是通往龙华核心区域的必经之路,欢快的音乐,翩翩起舞的人群,嘈杂的场面和烈士陵园本该有的庄严肃穆的氛围反差很大。龙华烈士陵园也因此经常收到来祭扫的市民和烈士家属的投诉。

据市民政局优抚处副处长钦培坚介绍,2011年开始实施的《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去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下发通知后,陵园管理方将《通知》里的相关内容做成展板,但跳舞的居民要么将展板撕了,要么将

展板挪到一边,继续跳舞。

在这里跳舞健身的大多是居住在附近的居民,年龄在60岁以上的居多,李俊说,最年长的有八十多岁。“我们保安劝阻过的,但对方根本不听。”在园方拍摄的视频中,保安背着手,而居民情绪激动,指指点点,还有人伸出手遮挡镜头。

1月16日,陵园管理方和晨练居民召开座谈会,向居民介绍了国家体育总局的文件精神,但居民仍然希望在陵园活动。

伍少功是龙华二十四烈士之一伍仲文的侄子,他说:“我姑妈就是在龙华就义的,二十四烈士中她是最后一个倒下的,她身上中了13枪。中第10枪时,她还在高呼口号。我每年都来祭扫。这里是烈士安息的地方,应该是宁静庄严的,但这些人在此跳舞,他们考虑过我们烈士家属的感受吗?”

本报记者 鲁哲

只记载基本信息 不涉及个人隐私

徐汇法院发出沪上首份离婚证明书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昨天,徐汇区法院在家事法庭发出上海首份离婚证明书。这是徐汇法院率先推出的离婚证明书制度,一张只记载当事人身份信息、裁判文书案号和生效时间的证明,有着与裁判文书相同的证明效力,但是却保护了当事人的隐私,彰显了司法温度。

小李和小姜于2016年年底登记结婚,2017年9月中旬举办婚礼。然而,婚礼结束还不足一个月,双方就因矛盾升级开始了分居生活。小李认为双方已无共同生活基础,于2017年12月向徐汇区法院起诉离婚。经法官耐心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自愿离

婚。1月18日,法官在向双方发放民事调解书的同时,分别附上了一份离婚证明书。

据悉,以往到法院诉讼离婚的当事人,经过审理符合离婚条件的,法院会出具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在该类文书中,会载明夫妻感情破裂的原因、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一系列个人隐私内容,这些内容使当事人需要提供离婚状态证明时经常感到尴尬和不便。

记者看到,徐汇法院昨天发放的离婚证明书上,只记载双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公民身份证号、生效法律文书案号、类型及生效时间等必要证明信息,不再涉

及案件具体事实。双方当事人当场对法院这一举措表示感谢。

徐汇法院家事审判庭李成栋庭长告诉记者,考虑到家事审判的特殊性,为了保护当事人隐私,徐汇法院决定制作并发放离婚证明书。离婚证明书隐去了个人隐私信息,并加盖法院公章以示权威。当当事人在相关部门办理手续时,该证明书与判决书、调解书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徐汇法院吴裕华副院长认为,“离婚证明书制度”是深化家事审判改革的创新之举,同时充分考虑当事人的感受,更加全面地保护了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体现了司法为民,也彰显了司法温度。(文中人物为化名)

动迁翻出老烟花居民送至派出所

本报讯(通讯员 董德海 记者 江跃中)老屋动迁,家里翻出大量烟花爆竹,居民第一时间主动上交到派出所。

今年初,家住黄浦区西马街的王先生迎来了动迁喜事。这天,他在清理家中物品时,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竟发现了多年前遗留下来的一包烟花爆竹,有3支夜明珠和30串500响的鞭炮。王先生想也没想,就送到了黄浦公安分局豫园派出所。三天后,同一楼内的王女士也将清理出的86只高升和9支烟花棒,交到了派出所。

围绕“零燃放”目标,全区公安、消防民警会同街道居委干部、平安志愿者等,广泛开展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主动深入居民小区、商务楼宇、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发放告知书、张贴宣传海报、利用电子大屏滚动播放宣传视频等因地制宜地大力开展禁放管控宣传活动。截至目前,黄浦区各烟花爆竹收缴点共收到15名居民主动上交烟花爆竹,总计高升198支、夜明珠7串、烟花43支、烟花棒36支、大地红鞭炮45串。

本报讯(记者 陆常青)前天晚上9时36分许,嘉定区金耀南路299弄一居民家中发生火灾。经初步调查,火灾系人为纵火引发。目前,警方已介入案件调查。

据小区居民介绍,发生火灾的是小区某号9楼的一户居民家。事发时,该户窗口冒出滚滚黑烟和明火,有居民发现火情后立刻拨打报警电话。



快递小哥成禁燃宣传员

浦东潍坊地区现有各类商务大楼66栋,各类公司万余家,相对于居民小区,楼宇内的烟花爆竹禁燃宣传有着进门难的阻力。但民警发现,身着工作服驾驶电动车的快递、外卖员是商圈楼宇间穿梭的常客,有着得天独厚的宣传条件。

为此,潍坊新村派出所与寄递物流行业联手合作,对辖区内寄递物流行业站点的每一件货品上都附贴上有明亮、醒目公安图案和“禁燃烟花”宣传字样的贴纸标签,让每一件送达大楼的快递、外卖都变身成了“禁燃”宣传品,让每一位辛勤的快递、外卖小哥都变成了“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义务宣传员。

本报记者 张龙 潘高峰 摄影报道

夫妻发生口角 丈夫一怒点火

接报后,消防队员迅速赶到现场,一路消防队员迅速开展扑救工作,另一路消防队员则帮助疏散居民。据悉,现场明火很快被扑灭,火灾中无人员伤亡。起火房间部分物品付之一炬,客厅、厨房内一片焦黑。而楼下居民

则受到较严重的影响,家中部分电器因进水损坏,无法使用。

记者了解到,火灾过火面积约十平方米,系居住该处男子管某因琐事与妻子发生口角,酒醉后用打火机将室内沙发点燃引发火灾。

惊人!四辆车共享一张沪牌

